（上接A07版）

同鑫光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16-09-01）		变更	变更后（2018-01-08）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62.50	是[注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	51.00		3,366.00	19.10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49.00		3,234.00	18.40	
合 计	6,600.00	100.00	11,000.00	17,600.00	100.00	

[注1] 公司持有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4%股权，系公司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29.375%股权。海宁瑞美第一大股东为海宁宏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25%，海宁宏毅股东及法人为严永芬。

股权转让原因系基于2018年初蓝宝石行业结构性调整的窗口期，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蓝宝石行业前瞻性研判，看好蓝宝石行业未来发展，战略注资同鑫光电并形成控制。

同鑫光电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18-01-08）
法定代表人	胡晓艳	沈置欢
董事	胡晓艳（董事长）、王东、郁平、魏伟、魏明德	沈置欢（董事长）、胡晓艳、郭跃波、冯燕青、魏明德
总经理	魏明德	魏明德
监事	熊辉莲、苏泽龙、李艳敏	牛随春、孙强、李艳敏

沈置欢作为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宁瑞美入股同鑫光电后，成为同鑫光电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持有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4%股权，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宁瑞美29.375%股权，为了控制投资风险，经公司推荐，海宁瑞美向同鑫光电委派对蓝宝石行业熟悉的郭跃波，对法务、合规等事项熟悉的冯燕青两位董事。

郭跃波2018年派驻到同鑫光电时，担任公司蓝宝石事业本部执行总经理。公司从2010年开始从事蓝宝石业务，郭跃波至今任蓝宝石业务板块的总经理。

本次变动后，郭跃波（担任公司监事时间为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5月7日）在同鑫光电担任董事，且公司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29.375%股权，因此公司与同鑫光电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2）2018年度第二次变动

同鑫光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18-01-08）		变更	变更后（2018-11-23）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62.50	800.00	11,800.00	67.00	是[注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	19.10	-800.00	2,566.00	14.60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18.40		3,234.00	18.40	
合 计	17,600.00	100.00		17,600.00	100.00	

[注1]公司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29.375%股权。

股权转让原因系为经营发展需要，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50%股权，变更后持有同鑫光电股权比例达到2/3以上。

同鑫光电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18-06-08）
法定代表人	沈置欢	沈置欢
董事	沈置欢（董事长）、胡晓艳、郭跃波、冯燕青、魏明德	沈置欢（董事长）、胡晓艳、钟瑾、杜泓标、魏明德
总经理	魏明德	魏明德
监事	牛随春、孙强、李艳敏	牛随春、姚志炎、穆家敏

杜泓标于2018年3月开始担任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泓标、钟瑾受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成为同鑫光电董事，因此郭跃波、冯燕青相应退出。

郭跃波于2018年6月8日不再担任同鑫光电董事，由于公司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29.375%股权，因此公司与同鑫光电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7) 2019年度

同鑫光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18-11-23）		变更	变更后（2019-08-02）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67.00	-11,800.00			
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67.00	否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6.00	14.60		2,566.00	14.60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18.40		3,234.00	18.40	
合 计	17,600.00	100.00		17,6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意打造中国蓝宝石产业生态集聚基地，通过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银川凰地开发区控股基金）投资持股同鑫光电。

同鑫光电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19-09-04）
法定代表人	沈置欢	王习伟
董事	沈置欢（董事长）、胡晓艳、钟瑾、杜泓标、魏明德	王习伟（董事长）、胡晓艳、袁芳、王欢欢、魏明德
总经理	魏明德	魏明德
监事	牛随春、姚志炎、穆家敏	牛随春、刘利民、王刚

王习伟、袁芳、王欢欢受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成为同鑫光电董事，因此沈置欢、钟瑾、杜泓标相应退出。

公司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29.375%股权，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退出投资，因此2019年度公司与同鑫光电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8) 2020年度

2020年度，同鑫光电不存在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变动。2019年8月2日，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投资同鑫光电，因此2020年8月1日后，公司与同鑫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9) 2021年度

同鑫光电不存在股权结构变动，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21-02-08）
法定代表人	王习伟	姚志炎
董事	王习伟（董事长）、胡晓艳、袁芳、王欢欢、魏明德	姚志炎（董事长）、胡晓艳、高明、王欢欢、魏明德
总经理	魏明德	姚志炎
监事	牛随春、刘利民、王刚	牛随春、刘利民、王刚

2021年度，公司与同鑫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2022年度

同鑫光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19-08-02）		变更	变更后（2022-03-18）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徐州慧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67.00	否
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67.00	-11,800.00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6.00	14.60		2,566.00	14.60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18.40		3,234.00	18.40	
合 计	17,600.00	100.00		17,600.00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慧眼（徐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徐州慧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孙善忠为实际控制人。经了解，孙善忠经上海银河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代表其个人。

股权转让原因：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获悉同鑫光电拟实施产业转移后，该管委会立即启动专项招商服务机制，明确承诺可提供与银川市同等量级的优惠政策配套方案。经同鑫光电决策层综合评估区位交通优势、产能迁移成本、客户服务半径效能及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等核心要素，基于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考量，最终决议维持徐州基地运营架构。因迁址银川事项终止实施，银川育成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协议条款行使股东退出权。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给徐州慧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鑫光电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22-11-02）
法定代表人	姚志炎	姚志炎
董事	姚志炎（董事长）、胡晓艳、高明、王欢欢、魏明德	姚志炎（董事长）、胡晓艳、丁沛、胡志华、黄蓉
总经理	姚志炎	姚志炎
监事	牛随春、刘利民、王刚	牛随春、高明、王刚

2022年度，公司与同鑫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2023年度

2023年度，同鑫光电不存在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变动，且公司与同鑫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2024年度

1）2024年度第一次变动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22-03-18）		变更	变更后（2024-07-31）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67.00	否
徐州慧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67.00	-11,800.00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6.00	14.60		2,566.00	14.60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18.40		3,234.00	18.40	
合 计	17,600.00	100.00		17,6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系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天通股份公司2023年度报告，了解到公司将对同鑫光电进行增资入股。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直围绕蓝宝石产业进行投资布局，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考虑上市公司天通股份公司作为同鑫光电最大的供应商将投资入股该公司，该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因此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和徐州慧彭的交流沟通后，受让其在同鑫光电的持股。202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同鑫光电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变动。

注：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同电话同邮箱的原因，经了解如下：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聘请了天通下属孙公司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为其代理记账，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约定相关权利义务，该服务属个人行为。该财务人员已于2024年5月办理退休手续。

2）2024年度第二次变动

同鑫光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更前（2024-07-31）		变更	变更后（2024-12-31）		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注]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67.00		11,800.00	45.00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6.00	14.60	1,791.00	4,357.00	16.62	否
天通股份公司			4,000.00	4,000.00	15.26	派驻董事朱晶
时涛有限公司	3,234.00	18.40		3,234.00	12.3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			2,825.00	2,825.00	10.78	否
合 计	17,600.00	100.00	8,616.00	26,216.00	100.00	

[注]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同鑫光电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GP为海宁凯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实控人是黄楷波。

2024年12月30日，根据同鑫光电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发8,616.00万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向其增资4,000.00万股、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增资1,791.00万股（债转股）、水晶光电向其增资2,825.00万股（实物设备出资）。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美兴光电、同鑫光电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美兴光电将应付公司的4,000.00万债务转让给同鑫光电（公司对同鑫光电的4,000.00万债权转股权）。根据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175号），同鑫光电公允价值为177,2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鑫光电15.2579%的股权

股权转让原因：① 2021年用美兴光电平台新建生产线，2022年批量出产品，至2024年底已达到月产销量超四十万片，成为行业内第二大PSS供货商，公司发展势头强劲，整体趋势向好；② 目前LED产业链上下游已基本形成较为明确的行业合作战略关系，为考虑到合作的长期稳定性，保证公司蓝宝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故公司增资4000万元成为同鑫光电股东之一；③ 上市公司水晶光电因战略调整，其PSS设备于2022年开始租赁给同鑫光电。为整合PSS产业资源，同时保留水晶光电在PSS产业的影响力，2024年对同鑫投资入股；④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看好同鑫光电未来发展，考虑到股权稀释的影响，因此选择债转股方式增资；⑤ 对公司来说，债转股无需额外投入现金，以债转股方式入股，一方面可实现战略投资，另一方面可降低同鑫光电负债率增强其财务稳健性，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保证公司的投资利益。

同鑫光电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 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2024-12-31）
法定代表人	姚志炎	姚志炎
董事	姚志炎（董事长）、胡晓艳、丁沛、胡志华、黄蓉	姚志炎（董事长）、张强、马培华、黄楷波、顾安、张立、朱晶
总经理	姚志炎	姚志炎
监事	牛随春、高明、王刚	牛随春、高明、王刚

[注] 黄楷波是海宁凯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兼法人，海宁凯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GP。

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同鑫光电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2024年12月委派黄楷波、顾安成为同鑫光电董事。

综上，同鑫光电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已充分考虑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二) 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下游客户、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与之合作的起始时间、历年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其主要供应商等，说明公司长期与之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主要从事4、6英寸蓝宝石图形化衬底及复合材料图形化衬底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LED高端显示、智能照明、城市景观、人工智能等领域。

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下游客户主要有乾照光电（300102）、聚灿光电（300708）、蔚蓝锂芯（002245）（曾用名澳洋顺昌）、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等。

1. 同鑫光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含全资子公司美兴光电）

项 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584.90	27,947.94	4,193.31
营业成本	32,858.92	28,456.71	4,922.87
归母净利润	-615.84	-2,453.42	-5,282.29
净资产	2,889.30	-6,674.02	-4,220.60
总资产	36,351.11	26,411.88	28,380.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与同鑫光电的合作情况

合作以来，公司与同鑫光电历年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年 度	销售LED衬底片等	设备租赁	设备转让
2015	279.83		
2016	5,214.40		
2017	5,815.35		
2018	13,269.10		
2019	9,371.89		
2020	7,254.15		
2021	864.81		
2022	3,942.51		420.68
2023	21,600.43		
2024	23,401.52	8.50	
2025年1-4月	4,204.30	4.78	

[注] 公司是同鑫光电主要供应商，向同鑫光电销售的LED蓝宝石衬底片系从银川和海宁生产，运输至同鑫光电。2021年同鑫光电交易额下降，主要系同鑫光电发生产线事故，产能受到影响。2022年-2024年，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对外的经营性采购总额分别为7,927.51万元、24,902.99万元、30,500.11万元。

蓝宝石行业的基本产业链为：蓝宝石长晶—图形化（PSS）—LED芯片制造。其中，公司蓝宝石晶体材料业务处于产业链“蓝宝石长晶”环节，对外出售给下游“图形化”企业或“LED芯片制造”企业；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处于产业链“图形化（PSS）”环节，其核心附加值为光学性能提升，通过在蓝宝石表面制作微纳结构图形实现位错密度降低延长LED使用寿命，实现光提取效率跃升，提升LED亮度。其工艺与半导体工艺类似，技术壁垒显著，产线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同鑫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技术成熟，客户渠道稳定。

蓝宝石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均是蓝宝石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参与方，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毛利水平均受蓝宝石行业周期影响。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向同鑫光电销售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因苹果引领的预期热潮，带来产能扩张期，同鑫光电产能同步扩张；2018年同鑫收到增资后，购建新设备，产能提升，相应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也同步增加。

2018年至2020年第四季度，因苹果最终未大规模采用蓝宝石屏幕导致产能过剩，行业进入调整期，国内蓝宝石行业开始洗牌。公司向同鑫光电销售金额有所下降系蓝宝石及下游LED行业，经历了重大的行业下行周期，LED下游需求端增速下降叠加近年行业产能快速扩张，LED芯片行业呈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局面，产品单价下降，导致行业企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产业链上下游公司普遍经历了价格大幅下滑、回款周期拉长的艰难阶段。同时，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中小型企业在退出市场时非理性降价，进一步加剧市场下行；行业内头部企业采取抱团取暖策略。

从2021年、2022年开始全产业链整合，行业有回暖趋势。同鑫光电立足行业周期，更新设备，提升技术。同时，友商在银川大规模投入蓝宝石长晶设备，打破供需平衡，造成蓝宝石产业进入新一轮行业周期，迫使行业内企业进一步抱团取暖，等待行业回暖。

综上，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主要从事蓝宝石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和毛利持续向好，盈利能力上升，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与之交易，具备合理性。

(三) 公司对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时间、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详细说明与蓝宝石材料业务其他客户相比，相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应收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账款的产生时间、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12/31	1年以内	产生时间	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	19,377.65	19,377.65	2024年4月-12月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收回款4,523.15万元

2. 蓝宝石材料业务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序 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主要结算方式	2024年度交易额	2024/12/31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美兴光电	晶片、晶棒等	月结150天	银承/现汇	24,089.44	19,377.65	1,162.66	6.00
2	客户四	晶棒	月结30天	银承	4,167.33	75.18	4.51	6.00
3	客户五	晶棒	月结120天	现汇	3,352.39	584.24	35.05	6.00
4	客户九	晶棒	月结60天	银承	3,341.40	767.27	46.04	6.00
5	客户十	窗口片	月结90天	现汇	2,551.16	555.80	33.35	6.00

由上表可知，同鑫光电与公司蓝宝石材料业务其他客户相比，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信用政策方面，考虑到同鑫光电和美兴光电为公司蓝宝石重要客户且自合作年限较长，因此公司给予了较为宽松的账期，信用政策略高于平均账期；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差异。

综上，与蓝宝石材料业务其他客户相比，公司对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结合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信及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以债权增资替代正常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该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合作以来，公司应收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款项余额、坏账及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2015/12/31	279.83	327.40	327.40			19.64	6.00
2016/12/31	5,214.40	2,794.03	2,794.03			167.64	6.00
2017/12/31	5,815.35	3,086.45	3,086.45			185.19	6.00
2018/12/31	13,269.10	12,164.66	12,164.66			729.88	6.00
2019/12/31	9,371.89	16,340.84	10,640.11	4,700.74		3,068.17	20.00[注]
2020/12/31	7,254.15	19,318.78	8,197.19	10,640.11	481.48	3,863.76	20.00[注]
2021/12/31	864.81	10,639.77	922.23	8,197.19	1,520.35	4,255.91	40.00[注]
2022/12/31	4,363.19	11,719.87	3,085.40	922.23	7,712.24	4,502.36	38.42[注]
2023/12/31	22,043.96	19,202.35	19,202.35			1,152.14	6.00
2024/12/31	24,089.44	19,377.65	19,377.65			1,162.66	6.00

[注]公司对应收同鑫光电款项单项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鑫光电2019年至2022年之间账龄相对较长，主要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同鑫回款较差，同时2021年同鑫发生产线事故，部分回款用于新购设备，导致支付公司的货款延期。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2024年未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信用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坏账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估计相关政策及时、充分地计提。

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虽然2022年及2023年，同鑫净资产为负，但营收和毛利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加强，近三年不存在诉讼案件，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美兴光电的产能爬坡，近三年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亏损额逐年下降，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公司以债权增资替代正常回款主要系，1、在LED产业链中，图形化衬底（PSS）作为核心工艺环节，其设备投资规模大，重新自建PSS产能经济性不足，为确保蓝宝石衬底销售渠道的稳定可控，公司策略性地寻求与现有优质PSS厂商深化合作。当前PSS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已呈现中图与同鑫双强主导的格局。其余厂商因长期经营亏损及现金流持续承压，正逐步收缩产能以缓解经营压力。

2、考虑到公司与同鑫光电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协同关系，并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与回款周期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对同鑫的部分应收债权转为股权投资。

(五)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与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往来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经了解，除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联营企业外，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慧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控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蓝宝石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均是蓝宝石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参与方。蓝宝石几次的行业调整周期，促使蓝宝石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加深合作，公司与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为产业链上下游，具备交易基础，交易价格与信用期与其他客户未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实质。

通过查询同鑫光电、美兴光电历年银行流水明细及银行日记账，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同鑫光电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原因等，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2)获取同鑫光电近三年盖章版财务报表，了解其主要财务指标；

(3)对同鑫光电进行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同鑫光电主要业务、合作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来经营方向等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其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了解其与公司交易的合同执行情况、款项结算方式等，分析公司长期与其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公司与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对同鑫光电存货进行实地抽盘，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5)查看公司与同鑫光电的交易合同，整理公司应收同鑫光电款项的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蓝宝石材料业务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对比分析公司应收同鑫光电款项金额的合理性；

(6)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诉讼情况等，了解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分析公司以债权增资替代正常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7)获取同鑫光电历年流水明细及银行日记账，查看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同鑫光电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已充分考虑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2)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主要从事蓝宝石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向好，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与之交易，具备合理性；

(3)与蓝宝石材料业务其他客户相比，公司对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无证据表明其发生经营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况，信用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时、充分。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考虑，以债权增资替代正常回款，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与同鑫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往来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目前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与取得的资料，我们认为：

（1）同鑫光电成立于2012年1月，自其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月期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因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当时的联营企业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该公司29.375%股权）持有同鑫光电过半数股权及经公司推荐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曾向同鑫光电委派董事的原因，公司与同鑫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3）2019年8月至2024年12月，公司与同鑫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4年12月，为整合PSS产业资源，同时保留水晶光电在PSS产业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同鑫光电发行的4,000.00万股股份（占同鑫光电当时总股本的15.26%），并向同鑫光电委派了一名董事，因此公司与同鑫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同鑫光电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已充分考虑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主要从事蓝宝石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向好，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与之交易，具备合理性。

蓝宝石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均是蓝宝石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参与方，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毛利水平均受蓝宝石行业周期影响。公司与同鑫光电及美兴光电为产业链上下游，具备交易基础，交易价格与信用期与其他客户未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往来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关于问题三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2年至202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2亿元、5.20亿元、10.60亿元，合计21.92亿元，其中2024年投建金额大幅增长且远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4.93亿元，较2022年初大幅增加85.93%；重要在建工程预算数合计46.45亿元，其中“蓝宝石晶体制造与加工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蓝宝石晶体项目）预算17.13亿元；本期新增投入8.50亿元，其中蓝宝石晶体项目投入4.6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未计提减值。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年末余额1.80亿元，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5年一季度末余额为2.2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各年度购建长期资产以及最近一年一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前十名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目的及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签订时点、款项支付时点、取得相应资产时点及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或长期预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近三年各年度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固定资产名称、金额、转固时点、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转固以来使用情况、折旧和减值情况；（3）结合上述问题以及蓝宝石材料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和相关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近三年持续购建大额长期资产且报告期内金额进一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及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回复：

(一) 近三年各年度购建长期资产以及最近一年一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前十名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目的及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签订时点、款项支付时点、取得相应资产时点及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或长期预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1. 近三年，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点	主要结算条款	取得相应资产时点
1	上海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01.13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厂房建设	2023 年 3 月-2024年6月	[注1]	2025 年 5 月 完 工 95%
			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注2]	2024 年 12 月 已 完 工
2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6,570.64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装修工程	2023年10月	[注2]	2025 年 5 月 完 工 95%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厂房建设	2022 年 4 月-2023年1月	[注1]	2024 年 12 月 已 完 工
3	浙江高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61.26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购买设备	2024年3月	[注3]	2024 年 12 月 已 到 货
4	江苏鑫瑞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48.08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购买设备	2023 年 7 月-2024年11月	[注4]	2024年陆续到货
5	Lighten Technology Co., Limited	4,088.67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购买设备	2023 年 10 月、2024年3月	[注4]	2024年陆续到货
6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3.22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购买设备	2024年3月	[注5]	2024年9月已到货
7	上海本创建设有限公司	3,172.94	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厂房建设	2023年5-2024 年 1 月	[注2]	2024 年 12 月 已 完 工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装修工程		[注1]	2025 年 5 月 完 工 85%
8	上海睿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06.66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购买设备	2023年8月	[注4]	2024年6月、12月已到货
				厂房建设		[注1]	2025 年 5 月 完 工 60%
			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2025 年 5 月 完 工 90%
9	杭州洛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55.26	压电晶体材料制造	购买设备	2023 年 8 月-2024年6月	[注4]	2024年8-12月到货
			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2022年11月		
10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27	磁性材料制造及部品	购买房产	2022年12月	[注6]	2024年7月已到货

上述前十大交易金额总计51,347.24万元，占公司当年度长期资产交易总额36.63%。

(2)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点	主要结算条款	取得相应资产时点
1	上海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57.18	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厂房建设	2022 年 4 月-2023年3月	[注2]	2025年5月已完工
2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7,673.55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厂房